

##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恒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含委托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及 2017 年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关于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及 2017 年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